

2025年3月12日

第 075 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波
编辑 刘文晖
美编 吴美坛
校对 李娜

联系电话
010-86423425
电子信箱
xinminxing2020@163.com

工伤赔偿金落袋了

□本报记者 陈伦双 张博
通讯员 刘传丽

前不久,17万元工伤赔偿金终于转入了老余的账户。

老余一直在包工头王某的手下干活。2022年4月,老余从工地的脚手架上不慎跌落受伤,被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伤、九级伤残。经过劳动仲裁,老余的工伤赔偿金额为18万元。

人社部门认定该工程的承包方A公司为工伤赔偿责任单位。A公司不服工伤认定决定,提起行政诉讼未获法院支持。2024年3月,A公司向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下称“重庆一分院”)申请检察监督。

受理案件后,办案组通过调查核实查明,2022年初,A公司将其承包的重庆某金融街建设工程的装修项目陆续分包给B公司和王某。未料,B公司随后也将其承接的装修项目转包给了王某。案涉公司、行政机关及相关证据均证实老余受伤的施工现场实为B公司承包项目所在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人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因将承包项目转包给了王某,B公司应当承担此次事故的工伤赔偿责任。

2024年7月,重庆一分院以发现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为由,向重庆市检察院提请抗诉。

老余得知检察机关提请抗诉的消息后,屡次拒绝和检察官沟通。同时,他还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致使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

“公司一方因不停地诉讼、应诉,耗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老余也一直未拿到赔偿金。”检察官认为,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就是促成双方和解。

“我只想早日拿到赔偿金,拆掉腿里的钢板,重新回去工作!”经过办案组一次又一次地地说法理,老余终于转变了思想,表示出了和解的意愿。办案组立即对A公司、B公司开展释法工作。最终,A公司和B公司愿意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今年1月7日,A公司、B公司和老余达成和解:A公司、B公司共同承担17万元赔偿;A公司向检察机关撤回监督申请,法院裁定终结审查。老余向法院撤回强制执行申请。

带死鸡回家喂狗,该不该罚5万元?

山东潍坊:制发检察建议促进依法行政、确保过罚相当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臧永杰

得知亲戚家的养鸡场死了十几只鸡,张某一心想着把这些死鸡带回家喂狗。在骑车运送死鸡回家途中,张某一心想着把这些死鸡带回家喂狗。在骑车运送死鸡回家途中,张某一心想着把这些死鸡带回家喂狗。在骑车运送死鸡回家途中,张某一心想着把这些死鸡带回家喂狗。

带死鸡回家喂狗 遭遇重罚

2023年5月的一天,山东省潍坊市的张某用电动自行车将亲戚家养鸡场里的十几只死鸡带回家喂狗,途中被当地行政机关查获。

行政机关对张某载运的死鸡予以查扣,并对张某进行了调查询问。查明张某载运的死鸡共计31.45公斤,未经检验检疫,且死因不明后,行政机关认为,张某的行为违反了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关于禁止屠宰、经营、运输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的规定,遂根据该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对张某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张某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未缴纳罚款。行政机关于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后,案件进入了非诉执行程序。

此时,张某才意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他提出异议,表示不认可对自己作出的行政处罚,认为死鸡不是他买来的,而是从亲戚家要来、打算回家火烧后喂狗的,为此被罚5万元,实在罚得太重了,他不愿缴纳罚款。

申请监督 检察官查明争议所在

法院将相关情况反馈至行政机关后,行政机关以本案存在其他情况为由,暂时撤回了强制执行申请。鉴于本案的具体情况,法院同意行政机关暂时撤回。同时,根据与检察机关建立的行政争议化解协同机制,法院将本案线索通报至检察机关。同时,张某也因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和被法院强制执行,向检察机关提出监督申请。

检察机关经初步审查认为,本案属于可以受理的案件范围,且存在需要监督的情形,遂依法予以受理。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迅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检察官先后到法院和行政机关调取卷宗,与承办法官及行政执法人员当面进行沟通,并找到张某及其亲戚进行调查询问,制作了详细的询问笔录。

经过全面审查、调查,检察官了解到,张某家中的确养着狗,而且食量较大。在得知亲戚家的养鸡场里有肉鸡死亡的消息后,张某主动联系亲戚,说想要些死鸡带回家喂狗。亲戚觉得张某索要死鸡也不是为了食用或售卖,便答应了他的要求。被查获时,张某正骑电动自行车将未经检验检疫的11只死鸡装在编织袋中,从亲戚的养殖场运回家。

检察官还了解到,行政机关已将被查获的死鸡全部作了无害化处理,同时认为张某亲戚的行为属于

随意处理病死畜禽,对张某的亲戚罚款3000元。处罚决定作出后,张某的亲戚已经缴纳了罚款。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行政机关对张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对于法律就运输死因不明动物的处罚规定,检察机关也与行政机关进行了充分沟通。行政机关认为,法律规定处罚此种行为,本意在于对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的处置进行规范,避免处置不当所带来的动物防疫风险。

针对张某提出的处罚过重问题,行政机关则认为,张某载运死因不明的死鸡回家,其行为触犯了动物防疫法,根据该法的相关规定,这11只死鸡经价格评估价值不足1万元,对应的处罚基准就是5万元起步,对张某已是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为明确张某载运死鸡对本地动物防疫带来的危害或可能造成的潜在危险,承办检察官实地勘察了张某家与其亲戚养殖场之间的距离。经调查,两地距离不足5公里,且都处在乡镇地区。检察官还就案件发生时本地动物防疫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查明当时并无养殖区或养殖场发生动物疫病情况。张某载运死鸡的行为对本地动物防疫虽没产生实际危害,但可能存在一定的潜在危险。

检察官也认真听取了张某的意见。张某本人对骑车载运死鸡的行为并没有异议,但认为自己没有造成什么危害,只是把死鸡带回家喂狗,目的不是加工、销售,因此被罚款5万元实在太重。张某称,自己正处于失业状态,妻子年龄较大且生病,基本没有劳动能力,家庭经济较为困难,实在缴不上那么多罚款。

依法监督 确保行政处罚过罚相当

通过全面梳理案情、深入调查核实,检察机关认为,本案中,行政机关随意撤回强制执行申请的行为既不符合法律规定,也降低了行政行为所应具有的拘束力、执行力,应当予以纠正。同时,本案行政争议的症结在于,行政相对人对行政处罚有异议。因此,要化解行政争议,应查明本案是否存在过罚不当以及依法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检察官分析认为,从案件事实看,张某将死因不明的鸡从他人处运往自己家,过程中虽然存在对周边的人畜带来传播疫病的风险,但死鸡数量较少,且在张某被查获后,这些死鸡已全部作无害化处理,未造成实质性的危害后果。结合当时相应区域内动物疫病情况,可确认张某的行为对动物防疫影响较小。

同时,张某载运死鸡回家的目的并非出售牟利而是煮熟喂狗。相关法律条款所规定的“运输”行为,应当与同一条款所规定的生产、经营、加工等行为在性质及危害后果方面相同或类似,而张某不为牟利、行为危害较轻,与该条款所规定的“运输”行为的性质存在较大差异。

此外,张某的亲戚作为养殖场经营者,具有妥当处置病死鸡或死因不明肉鸡的责任。相较于张某的违法行为,其亲戚没有将病死鸡作无害化处理而是随意处置的行为危害更大,可行政机关对于张某亲戚

的处罚反而较轻,就一个关联事实因行为人的不同而处罚不同的失衡状况,也不符合合理行政原则。

检察机关认为,行政处罚法对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的关系有着明确规定,包括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以及第三十二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根据以上法律规定,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综合考虑行为人的违法情况与危害后果,确保过罚相当。《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中也有关于“科学适用过罚相当原则”的要求。

综上并结合行为人的主观目的、行为性质以及危害后果等因素,检察机关认为,张某的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行政机关对张某罚款5万元确实过重,应建议其纠正,以确保过罚相当。

公开听证 罚款减至3000元

为切实化解本案行政争议,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增强检察建议的精准性,检察机关就本案组织召开了公开听证会,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邀检察员担任听证员。听证会上,张某对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及程序并无异议,仅要求少缴罚款。行政机关对行政处罚所适用的法律规定进行了说明,同意考虑对张某减轻处罚的意见。

听证会结束后,检察机关结合审查结果和听证会情况,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行政机关采纳了检察建议,回复称根据案件的现实情况,无法再按照原处罚决定内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考虑到张某的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经集体讨论后决定对其减轻处罚,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对张某作出罚款3000元的处罚决定。张某于签收行政处罚决定书当日主动缴纳了全部罚款。

案件办结后,行政机关联合其他部门邀请检察机关召开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办理研讨会。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办理研讨会。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办理研讨会。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办理研讨会。

记者了解到,经过多方努力,针对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行政争议化解协同机制已成功建立。该机制明确了检察机关应恪守检察权边界,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促进行政争议化解,对检察机关参与行政争议化解的时间、案件类型、可以采取的监督方式以及组织听证、建立联席会议等相关事宜均有涉及。目前,检察机关通过该协同机制已监督并参与化解同类案件4件。



▲2024年4月18日,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就该案进行交流研讨。

▲承办检察官实地走访调查。



以案说法

检察监督既不越界也不失位

在行政非诉执行案件中,行政机关因小过重罚、过罚不当等情形与行政相对人产生争议的情况时有发生。行政相对人申请检察监督后,检察机关如何做到既守住检察权的边界,不干预行政相对人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仅在行政非诉执行过程中提出了异议,并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的,检察机关依法可以受理,以促进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同时,对于此类案件的办理,应注重从个案问题出发,通过与行政机关建立协同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在行政争议化解中各自的职能作用,推动对同类行政争议的高质效化解。

其次,检察机关经审查发现,对行政相对人的处罚确实存在过罚不当的情形,且行政相对人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仅在行政非诉执行过程中提出了异议,并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的,检察机关依法可以受理,以促进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同时,对于此类案件的办理,应注重从个案问题出发,通过与行政机关建立协同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在行政争议化解中各自的职能作用,推动对同类行政争议的高质效化解。

为监督工作的意见》,本案属于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范畴,可以依职权进行监督。

其次,检察机关经审查发现,对行政相对人的处罚确实存在过罚不当的情形,且行政相对人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仅在行政非诉执行过程中提出了异议,并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的,检察机关依法可以受理,以促进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同时,对于此类案件的办理,应注重从个案问题出发,通过与行政机关建立协同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在行政争议化解中各自的职能作用,推动对同类行政争议的高质效化解。

贵州盘州:“检察建议+检察听证”推动解决讨薪难题

恢复执行!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欠薪

□本报通讯员 柳盘龙
钱正雄 解颖颖

终于拿回欠薪的苟某、关某等农民工,近日满心欢喜地向贵州省盘州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表达感激之情。“多亏了你们,我们才能拿回自己的血汗钱。”回想讨薪路上的检察机关的支持和帮助,苟某等人感慨万分。

2019年,贵州某建筑公司承建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某钢材交易中心建设项目,郑某到该项目做劳务大清包,苟某、关某等33名农民工在此期间加入郑某的班组进行施工。2021年,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后,苟某、关某等33人在结算工资时发现,贵州某建筑公司共拖欠他们100余万

元工资。了解到因受到疫情及市场影响,房地产开发公司陷入困境,无钱支付建筑工程款,导致建筑公司无法按时支付工资后,农民工们向人社部门反映了该情况。

经调查核实,盘州市人社局作出责令贵州某建筑公司支付欠薪的行政处理决定。后来,因建筑公司既未按时支付工资,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盘州市人社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准予执行。2023年10月8日,法院以贵州某建筑公司无可执行的财产为由,裁定对该案终结执行。

2024年9月,多方奔走仍未讨回欠薪的苟某、关某等33人来到盘州市检察院寻求帮助,并向该院反映贵州某建筑公司曾缴纳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这一重要线索。

检察官在调查核实后得知,贵州某建筑公司在承建某钢材交易中心建设项目之初,曾向某开发区管委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00万元,此时尚有50万元未退回。此外,检察官还发现,法院在执行该案时,将查询到的建筑公司账户上的10万元扣划后当成了执行费用。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在贵州某建筑公司尚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供执行的情形下,法院对该案终结执行违反法律规定,遂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对该案恢复执行。与此同时,检察机关及时与某开发区管委会沟通,但该开发区管委会对用50万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协助执行提出异议,认为这笔钱只能退给贵州

某建筑公司,再由该公司来支付农民工工资。

为防止保证金退回建筑公司后“石沉大海”,2024年9月19日,盘州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法院、某开发区管委会和人社局的相关负责人、人民监督员、农民工代表等参加。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情况,并针对争议焦点开展释法说理。

“建筑公司现在本已陷入无财产执行的困境,如果将保证金退回该公司后节外生枝,农民工们被拖欠的工资就很难再有看落了。”检察官在介绍完案情后说道。

参会人员就某开发区管委会是否应将50万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直接用于支付欠薪、被法院扣划的10

万元该优先用于支付欠薪等问题发表了意见。大家一致认为,这两笔钱均可优先用于支付欠薪。

听证会结束后,承办检察官积极与某开发区管委会及法院沟通协调,并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做好当前涉农民工工资案件执行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展开说明。最终,各方达成一致意见,某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协助执行,用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法院也同意将扣划的10万元优先用于支付欠薪。

法院收到检察建议后,及时恢复了对案件的执行,将某开发区管委会支付的50万元保证金以及被扣划作为执行费的10万元全部汇入了人社局账户。人社局收到这60万元后,按比例支付给了33名农民工。